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2
號

原 告 呂其倡
被 告 林佳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簡上字第19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陳姿樺

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